

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长交运发〔2022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长春市交通运输“服务企业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领域复工复产，我局制定了《2022年长春市交通运输“服务企业月”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

(共印5份)

2022年长春市交通运输“服务企业月”活动方案

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2022年长春市“服务企业月”活动方案》和《2022年吉林省交通运输“服务企业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通知要求，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领域复工复产，根据职责分工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-6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帮助企业解难纾困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

三、总体要求

坚持分段实施、有序推进、加强防控、确保安全，逐步放开物流货物运输和邮政快递运输，有序恢复公共交通及公路客运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建立集中统一指挥、分工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全力以赴保障企业复工复产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物流保通保畅专项工作

1. 建立公路路网监测机制。完善路警联动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，及时打通运输堵点，保障辖区内路网和运输畅通。加强路网监测调度，遇有公路阻断、车辆拥堵、缓行情况及时处置，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。全面排查市域内阻断、关闭或关停的国省干线收费站、服务区、停车区等交通设施，对

不符合要求的建立台账、立即整改，确保尽快恢复、应开尽开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2. 规范通行证发放工作。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，严格落实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3号、交运明电〔2022〕81号吉防办〔2022〕289号文件要求，做好《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》审核发放工作；简化通行证办理程序，推行网上办理即接即办，加强信息互通，做好沿途优先保障；对通行证发证情况、通行情况实行日调度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3. 全力打通运输堵点。积极协调省和相关市（州），打通运输堵点，全力保障物流运输畅通。强化值班值守，充分发挥12345、12328和85097301至7305跨省运输受阻热线作用，“一事一协调、一事一处理”，妥善解决运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确保物资运输高效有序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局公路建设管理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4. 科学设置便民核酸检测服务站。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便民核酸检测服务站，服务站应设在高速公路收费站、国省干线出入城口等位置，实行“即采即走即追”的管理模式，保障运输车辆快速通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5. 统筹做好物资和人员运输保障工作。与发改委、铁路、民航等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切实保障交通运输畅通高效。确保做到“一断三不断”，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，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、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、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（二）开展助企复工复产专项工作

6.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。全面放开物流货物运输和邮政快递运输，分级分类、有序恢复城市轨道交通、公交、出租车、客运班线、机动车维修行业和邮政快递网点。建立扁平化服务保障机制，对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材料设备、员工返岗、防疫物资、核酸检测、场地消杀等方面问题，予以快速精准协调解决。对复工复产存在突出问题的交通物流企业，要靠前服务，“一企一策”逐户制定方案推动复工复产。

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7.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。

加快长春经济圈环线一期、长春经济圈环线二期、国道饶盖公路石头口门绕越线、长春至双阳公路等重点公路项目建设，强化技术服务，指导企业结合项目实际科学编排施工计划，挖掘项目潜力，加大人员设备投入，扩大施工作业面，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协调属地

征收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及时帮助项目解决征地拆迁等各类突出问题。

（责任部门：局公路建设管理处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8. 扎实做好企业运营服务保障。完善交通物流企业疫情防控规范，对企业疫情防控组织体系、车辆场地管理、员工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、生产生活物资管理、异常情况处置做出明确指引，指导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积极为企业协调必要的消杀设备、防疫物资、药品支持，分类制定消杀方案，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场地环境消杀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（三）开展助企纾困专项工作

9. 及时传达惠企政策。行管部门将国家、省市各项惠企纾困政策、实施细则、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传导至企业，确保各级各类企业对政策要求“应知尽知”，推动国家、省、市财政补助、税费减免、金融信贷等政策在企业落地见效。

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局公路建设管理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10. 深入企业开展服务对接。走进企业、深入基层，面对面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，让企业“应享尽享”、“用足用好”各项扶持政策。帮助企业与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对接、现场对接、服务对接，搭建平台，组织出租、公交、客运、

货运等行业内企业与各大银行积极对接，协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局公路建设管理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11. 对企业诉求实行清单化管理。建立联络员制度，搜集整理行业企业诉求，制作台账，在服务企业月活动中逐一解决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局公路建设管理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（四）开展协企防疫和安全生产专项工作

12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。指导交通物流企业从业人员，严格执行消毒消杀、佩戴口罩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疫情不通过交通物流领域渠道传播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13. 加强员工闭环管理。交通物流企业对所属返岗员工实施闭环管理，为员工提供食宿、配备防护物资、开展核酸检测。所有返岗员工均要遵守各项防疫要求，每日开展健康监测，员工每天组织一次全员核酸检测。在岗期间需按要求佩戴 N95 口罩、穿防护服、防护手套，做好个人防护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局公路建设管理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（五）开展建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专项工作

14. 与企业建立信息沟通和协调长效机制，常态化的为企业提供服务。与相关涉企部门建立纵向报告机制和横向沟通机制，对常态化服务中发现的企业问题要及时反馈和协调解决。（责任部门：局综合运输服务处、局公路建设管理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）

五、活动组织

成立 2022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局“服务企业月”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周洪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副组长：杜大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马 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王 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
成 员：马志达 综合运输服务处处长

许雅智 公路建设管理处处长

胡忠彬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

刘景毅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

侯玉民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大队长

尹国誉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大队长

姜占平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

孔项阳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大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运输服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马志达兼任，主要负责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和助企纾困政策落

实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统筹协调。各成员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与各项工作统筹协调，确保服务企业活动顺利开展。同时各部门要加强协同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有序组织开展服务活动。

(二) 确保服务实效。把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措施落实实处，确保不增加企业负担、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，多做主动服务、上门服务工作。

(三) 形成服务成果。各成员部门要在服务企业活动月结束后，形成工作总结及现场影像资料（图片要附简短文字说明），于6月6日下班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要建立常态化机制，对各部门涉企职能植入服务元素，每季度形成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，于大钊，15944082333

附件：服务元素植入情况表

附件

服务元素植入情况表

部门:

部门职能	涉企职能	植入服务元素	效果	备注

填报人:

联系方式: